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六五八號(台中市沙鹿勞工育樂中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290,006,837股(含電子投票)，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18,825,631股之90.96%。

主席：洪堯昆



紀錄：王婷芬



出席董監事：洪堯昆董事長、洪淵源副董事長、洪堯欣董事、洪堯智董事、吳美紅董事、洪春霖監察人及洪堯麒監察人。

列席：呂松裕會計師、陳芋仔會計師、吳瑞堯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05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提撥新台幣4,134,208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10,335,520元為董監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四).10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105年底，對洽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720,362仟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3.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289,384,672權。本案贊成權數289,380,395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6,787,023權)，反對權數1,493權(含電子投票權數1,493權)，棄權權數2,784權(含電子投票權數2,784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擬定盈餘分配股東股利每股配發0.40元，其中現金股利每股配

- 發 0.30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10 元。
-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與除權基準日，及因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變動時辦理股利分配比率調整。
 - 擬具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年度稅後純益	156,017,935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601,79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354,950)
減：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2,154,059)
本期可分配數	118,907,132
加：上期未分配盈餘	39,565,379
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158,472,511
擬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95,647,689)
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31,882,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942,262

附註：1. 本次盈餘分配優先由 105 年盈餘分配。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堯昆



會計主管：徐沛好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89,384,672 權。本案贊成權數 289,380,496 權(含電子投票權 16,787,124 權)，反對權數 1,392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392 權)，棄權權數 2,78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784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金管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89,384,672 權。本案贊成權數 289,380,39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787,018 權)，反對權數 1,49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93 權)，棄權權數 2,78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789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1,882,5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88,256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率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者，一律以面額折算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5. 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或因主管機關核示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89,384,672 權。本案贊成權數 289,380,391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6,787,019 權)，反對權數 1,497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497 權)，棄權權數 2,784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2,784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25 日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另依本公司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同時廢除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本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50297	華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昆	1,037,650,104
26	洪淵源	214,295,806
8	洪堯欣	214,262,216
16	洪堯智	214,286,040
23	洪春霖	214,212,938
96719	安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紅	678,144,128

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L1010*****	黃春生	11,367,500
A1003*****	任耀庭	11,336,552
Y1205*****	陳重瑞	8,772,673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及基於投資或營運業務發展需要。

2. 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二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106 年股東會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華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昆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洪堯欣	中聯油脂(股)公司董事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洽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洽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洪堯智	廈門福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 洽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洪春霖	福壽新實業(股)公司董事
陳重瑞	中聯油脂(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289,384,672 權。本案贊成權數 284,108,449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11,515,077 權)，反對權數 5,272,493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5,272,493 權)，棄權權數 3,730 權(含電子投票權數 3,730 權)，贊成權數佔表決時總表決權數之 98.17%，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三十七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105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多重因素交互影響，外在經營環境動盪、國內政經變異與生產成本持續上漲，使得企業經營環境面臨嚴峻的挑戰。然而公司堅守「提供全民健康安全的食糧」使命，在全體同仁團結合作、發揮效率下，共同達成了設定目標。去年公司度進行多項軟硬體改善與效能提升工作，包含新建油脂精煉廠、多用途油脂包裝倉儲中心、擴大實驗室規模與提升檢驗能力及項目等。同時投資的洽富公司，以跨領域整合模式，成為全台第一座符合歐盟食安規格的氣冷電宰廠加入營運，使公司各項業績皆有所提升，105 年度整體營業額達新台幣 10,965,542 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57,610 仟元。

二、經營成果與獲利能力：

單位：仟元

項目	105 年	104 年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0,965,542	9,732,986	12.66
營業毛利	980,842	818,104	19.89
營業(損)益	75,423	61,905	21.83
稅前淨利	94,002	93,387	0.65
本期淨利	57,610	62,419	(7.70)

項目	105 年	104 年
資產報酬率(%)	2.37	1.61
權益報酬率(%)	4.07	2.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5	2.93
純益率(%)	1.42	1.00
每股盈餘(元)	0.49	0.31

三、經營方針：

1. 針對食糧、飼糧、農業資材、寵物四大核心事業群，整合上中下游產業進行全面佈局，落實公司「提供全民健康安全的食糧」使命。
2. 中長期規劃與發展策略融入「發展綠色企業再創新紀元」的經營願景，穩健成長並邁向百年標竿企業里程碑。
3. 培養創新的經營思維，並全方面提升產銷人發財決策執行力；結合運用企業形象，創造品牌加值，提升產品自由化市場競爭力。

4. 藉由產、官、學協同合作，加強產業價值鏈串聯，增加產品與技術加值成效，提升各環節價值貢獻度，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創造多贏新局面。
5. 關注國內外經濟發展、掌握市場趨勢脈動，配合環境變化需求，機動性調整企業資源並有效分散與控管風險；活化人才管理發揮組織效益，搭配靈活性策略共創美好福壽加值年。

四、展望：

預期 106 年國際原料行情與畜產業仍受氣候變遷與國際政經情勢影響，仍會有農糧供需失調、價格波動起伏，公司除了維持一貫的營運要求外，另將提升自我數據分析能力，積極導入智慧、精準型生產模式，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導致的營運風險擬訂相關避險策略。長久以來企業永續的概念已深植於公司內，力行循環經濟理念，除持續擴大種植菇類廢棄包、禽畜堆肥回收再製外，未來所推新品皆以循環經濟理念進行創意發想與設計。

公司一直以『實在』的精神來回應企業永續經營議題，成立跨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每年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評估公司可執行的議題長期且深入進行，為加強報告書資訊嚴謹度，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會計師確證與第三方公證單位確效雙保證，為首家執行雙保證的食品廠商，並獲得財團法人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舉辦第九屆企業永續報告新秀獎殊榮。

展望未來，秉持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將「綠色產業」訂為中長期的經營方針，加強品質安全政策，持續精進飼料、食品安全。營運策略上擬定相關避險機制，積極佈局與整合相關產業，將公司導向高附加價值及綠色企業。同時發展優質品牌價值，提高顧客滿意度，創新經營思維，推動公司穩健成長，達到追求「多贏」的策略。『福壽』即將邁入百年企業的里程碑，未來會持續貫徹永續經營的核心價值，創造出下一個百年標竿企業願景。

董事長：洪堯昆



經理人：洪堯昆



會計主管：徐沛好



附件二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其中財務報表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澄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洪春霖



監察人：洪堯麒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壽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壽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壽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壽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列呆帳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客戶過去信用風險所制訂，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及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兩期之周轉率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抽核期末應收帳款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及覆核其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壽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福壽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5,902 仟元及 222,13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24%及 3.20%，及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 19,100 仟元及 8,987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總額之 14.49%及 11.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壽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壽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壽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壽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壽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壽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壽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列呆帳政策之訂定主係依據歷史經驗或參考客戶過去信用風險所制訂，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應收帳款餘額重大且有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及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分類之正確性及呆帳提列比率之合理性，並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及分析應收帳款兩期之周轉率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並抽核期末應收帳款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及覆核其應收帳款期

後收款情形。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的供需影響，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進行之主要查核程序，係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已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已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5,902 仟元及 222,13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4%及 2.88%，及其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100 仟元及 8,98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8.59%及 22.08%。

福壽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

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壽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四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六)至(七)、略。</p>	<p>第三條 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外，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六)至(七)、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證交法令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價、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u>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之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並按下列規定辦理。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1.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若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條件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p> <p>3. 估價機構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二家以上專業估價機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估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除採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會計師意見，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估價結果。</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四十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至(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附件五

福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編號	職稱	候選人姓名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華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堯昆	50297	4,419,473	學歷:日本駒澤大學 / 淡江大學日本研究所 主要經歷:福壽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 台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2	董事	洪淵源	26	7,753,018	學歷:台中二中 主要經歷:福壽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3	董事	洪堯欣	08	6,168,737	學歷:日本駒澤大學 主要經歷:福壽實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 洽富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4	董事	洪堯智	16	8,363,656	學歷:美國東密西根大學 主要經歷:福壽實業(股)公司協理
5	董事	洪春霖	23	6,789,475	學歷:致用工商 主要經歷:福壽實業(股)公司董事 / 福壽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6	董事	安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紅	96719	1,471,345	學歷:嘉義高商 主要經歷:興泰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7	獨立董事	黃春生	-	0	學歷: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1. 財政部專門委員 2. 會計師 2. 中興大學副教授 3.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稅務委員會委員 4. 中華財政學會理事
8	獨立董事	任耀庭	-	0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農業經濟博士 主要經歷: 1. 淡江大學亞洲研究所、日本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2. 台灣綜合研究院兼任研究員 3.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員 4. 淡江大學政經研究所所長
9	獨立董事	陳重瑞	-	0	學歷:東海大學法律系 主要經歷: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